

长葛市数字城管信息服务外包项目
合 同 书

招标编号：长招采公字【2023】015号

项目名称：长葛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甲 方：长葛市城市管理局

乙 方：长葛市葛天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联合

体成员许昌市隆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5日

甲 方：长葛市城市管理局
乙 方：长葛市葛天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许昌市隆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本政府采购采购合同文件组成：

本政府采购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长招采公字【2023】015号；
-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 3、政府采购采购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6、政府采购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第一条 合同名称

长葛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第二条 合同方案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组建服务外包队伍共计51人。信息采集员46

人；管理人员 5 人。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在“数字城管”覆盖区域内，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采集上报、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立案、派遣、核查；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对负责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做到“举手之劳”。以及处理“数字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具体工作如下（不仅限于此）；

- 1、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 2、对热线投诉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
- 3、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 4、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普查服务；
- 5、针对地震、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普查服务；
- 6、定期提供“数字城管”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 7、处理“数字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第三条 合同方案实施范围

本期项目信息采集范围：长葛市约 26 平方公里。

第四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及约定

项目服务期限一年：从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止。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年合同金额为：贰佰贰拾陆万元整（¥2260000.00 元）；如遇最低基本工资提高、社保缴纳最低基数提高，按劳动部门文件计算追加合同金额，每月签订补充协议。

其中：每月采集及管理人员工资：110100.00 元，社保：43715.67 元，合计：153815.67 元。

第六条：付款方式

信息采集员正式开展工作后，每下一个月 15 号之前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具体支付数额。

第七条 质量考评

（一）保证上传各类数据的准确性，要求上传信息（包括核查和核实）差错率（按月统计）不超过 4%（含）。月计扣办法：差错率每增加 1%扣 1000 元，其余类推。如上传产生重大差错每件扣 100—200 元；差错产生较大影响的，已经核实，每件扣 1000—5000 元。

（二）指挥中心发出的核查、核定指令重点区域在 1 小时内予以回复，其他区域需在 2 小时内予以回复，如因核查超时导致自动结案的；每件扣 100—200 元。

（三）巡查及时准确，工作时间和区域内不发生因巡查不到位（未上传）情况的发生，即如热线受理、行业监管、社会各界反映（属巡查范围的内容）而信息采集员未做反馈的问题。月计扣办法：热线受理、社会各界反映问题失报的

每件扣 500 元；行业监管、信息中心巡查失报的每件扣 100—200 元。如工作时间和区域内发生新闻曝光、社会反响较大的问题采集员未反馈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5000 元。

(四) 加强员工队伍管理，不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等问题：出现一次，经确认视情扣 1000—5000 元。

第八条 采集器管理

(一) 信息采集员和管理人员所需的“信息采集器”原则由采集员按人员配置的情况足额提供。采集服务范围的无线通信费（只包含数据流量费）由采购人提供，并保证功能正常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采集器外观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由中标单位按 95%（使用 1 年以内）、80%（使用 1—2 年）、60%（使用 2—3 年）的比例承担维修费用。

中标单位应该向采集员缴纳 1000/部的设备保证金。合同履行期内，每少一部按照采集价和使用的年限（同上）的比例赔偿，合同终结时，乙方须如数返还信息采集器；中标单位支付足额抵押金后，向采购人领取“信息采集器”。

(二) 采集器在保修期内出现硬件损坏的应到采购人处获得保修合同后进行维保；采集器在保修期外出现硬件损坏的应由中标单位自行维修。

(三) 中标单位应加强机器的管理，并落实专人负责，同时要制定采集器管理使用制度，保障信息采集器正常的使用。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数字化管理信息采集的技术水平。

- 4、甲方应按项目实施质量和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 5、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于 15 日内调整到位。

- 6、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 3、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采集员、接线员进行培训，并组织综合考评。
-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

的各类工作任务。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根据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等。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要求，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必须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8、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参照合同，按比例进行增减，并签订补充协议）

9、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经费或履约保证金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不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补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

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终止。

1、乙方在签订合同 20 日内，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

完成组建足额信息采集人员上岗，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中心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

额合同首付款。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

承诺性条款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将合同承包给第三方。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规定，造成恶劣影响。

(5) 《投标》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弄虚作假及其他

不正当行为。

第十三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长葛市城市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联合牵头人：长葛市葛天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地址：长葛市东区葛天大道北侧3号楼14楼
电话：0374-2516196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长葛支行
账号：999156005430000522

联合体成员：许昌市隆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天平街支行
账号：1708021009200192267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051504

